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三十二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西先生 ..... (科特迪瓦)

嗣后: 祖哈尔里帕先生(副主席) ..... (奥地利)

嗣后: 埃西先生 ..... (科特迪瓦)

下午3时10分开会

安排大会的工作,并为联合国节约开支,准时是极其重要的。

##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就有关将于1994年10月20日上午举行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所提方式与各代表团商量。

在会议开幕后,大会将听取秘书长的发言。然后,大会将按照它在1994年9月23日第三次会议上就庆祝活动和纪念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和东道国代表的发言。大会还将听取77国集团和欧洲联盟主席、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理事会主席、北欧国家集体主席以及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我的理解是,各有关代表团将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当天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一安排?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请求各代表团予以合作,尽力把他们的发言限制在大会规定的15分钟之内。

## 主席的声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请求各代表团在准时问题上给予合作。我要提醒各代表团,为了确保有效和有秩序地

我非常赞同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人在规定时间出席会议。我真诚希望所有代表团将给予合作。

议程项目33(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以前,我要通知大会,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希望参加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

由于发言名单已于10月13日星期四中午截止登记,我想征求大会意见,是否有人反对把这个代表团列在发言名单上?

没有人反对。因此尼日利亚被列入发言名单。

**季米特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代表团与所有其他代表团一道表示赞赏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所作的不懈努力,他如此娴熟地主持了按照大会第

48/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我还要感谢该工作组副主席希莱滕施泰因大使和周大使所作的出色工作。

保加利亚赞成这样的意见，即目前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的讨论是非常具有建设和实质意义的。我们准备对这项着眼点在于联合国未来的重要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坚决认为，国际社会普遍存在的新的合作精神将使我们能够达成协商一致解决办法，使安全理事会能以最有力和有效的方式应付新时期挑战。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应该是提高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我们支持寻求在由于这些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而引起的扩大安理会规模的必要性与使其工作具有效力和效率的必要性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我们认为，如果把安理会成员的数目增加到20多一点，便可达到这一平衡。在这一进程中，有必要确保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保持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各区域集团之间的比例。

具体来讲，这将意味着确保在国际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具有巨大影响的国家——例如德国和日本——以及在区域或全球范围具有影响的其他国家担负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还应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东欧国家集团。在这方面，应该提醒各位代表，自安理会最后一次于1965年扩大以来，这个区域集团的成员数目整整增加了一倍，而在同一时期联合国的会员国数从113增到184。

我们欢迎安理会采取步骤改进它的工作方法。这些步骤的目的在于提高透明度，确保非成员国的进一步参与。应该通过设立一些机制来保持这一势头，这些机制应该在决策进程的初期阶段考虑到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立场。还应考虑到在适当的安排下各区域组织可能作出的贡献。

在考虑采取经济制裁和类似的预防和执行措施时，进行此类协商尤其必要。这一进程还应该包括预先详细评

估对邻国经济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应该确定处理这些影响的方式和方法。

此外，已很显然，紧迫需要提高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运作的透明度，因为其工作对一些已经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方面承担更重大责任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制定各种机制，以帮助那些处于困境的国家是非常公正的，首先是十分需要更广泛地交换信息、就委员会会议的审议举行定期或临时的有效简报会议、以及举行公开会议或在关于对有关国家经济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讨论需要其参与的任何情况下，让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

改进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其他措施，还可以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代表就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最重要内容进行情况介绍。

同部队提供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定期协商，应作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而制度化，尤其是当安理会正考虑改变其任务和组成的时候。

最后，允许我再次确认，我国愿意继续为使本组织适应它所面临的新的挑战的重要进程作出积极贡献，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则是该进程中的一项主要内容。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其中提出的要点。我发言的目的是强调我国代表团尤其感兴趣的问题，并指出我们认为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铭记的设想。

我们认为，鉴于所讨论问题的敏感和微妙性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去年确实完成了值得赞扬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工作组主席英萨纳利大使及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在指导我们工作中的能力和谨慎。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审议了很多问题，交换了更多的想法。在秘书处的宝贵支持下，主席提出了几项文件，概括了各国的立场、一些观点一致的要点以及一些存在分歧的要点。总而言之，我们认为，工作组成功地积累了大量有关如何对待和执行这一确保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扩大成员国数目的重要的中心问题的设想。

然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8/47),既未反映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的生动讨论,也未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丰富建议和设想。我们认为,向大会报告在工作组范围内达成一致和存在分歧的要点,将有助于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进行更建设性的和更详细的讨论,并有助于查明工作组将在明年处理的优先事项。

我们认为,工作组的最重要成就,在于它取得了一种统一的看法,即应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以及“还一致认为这种扩大的范围和性质需要进一步讨论”。(A/48/47, 第8段)

另外一个重要的一致观点--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并未反映在报告之中--是工作组通过了一项一揽子处理办法,规定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及改变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相互关联问题进行广泛和全面的审议。仅仅在安理会增加几个席位,而不充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是不够的。

我们十分理解,经扩大的安理会应根据需要反映国际舞台上象日本和德国这样新的重要角色的出现。同样,应强调必须确保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充分代表权。

蒙古继续主张适当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我们认为,25至26名成员可使安理会成为一个充分代表国际社会而又足以迅速和有效采取行动的规模不大的机构。

我们认为,确保安全理事会公平地域代表权的需要,是整体行动的重要推动力。在这一点上,我们同样满意地注意到一种日益增强的认识,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应在经过调整的安理会中获得更大的代表权,包括在常任理事国中的代表权。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区域集团之间恰当和公平地分配席位,以便每个国家无论大小和资源如何,都有公平的机会来担任安理会成员并为共同的事业作出贡献。在安全理事会中确立一种成员组成机制的想法,值得进一步考虑,因为它将促成中小国家在安理会中的适当代表权,而且首先有助于使其工作更加透明、更富有责任性和更具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中决策的问题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同意很多国家代表团的立场,即从长远来看应完全取消否决权这一违背会员国主权平等根本原则的不民主的制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关于在经过调整的安全理事会中不给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利的方案,是取消这种制度的一个合理的第一步。我们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旨在于今后的安全理事会中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想法,并期望工作组以适当的关注加以审议。我愿在此重申,我们坚信《宪章》第27条第3款中所载的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中强制性弃权的规定,应以明确词语重新写入,并应找到适当的方法来确保这项规则在经过调整的安理会中得到遵守。

我国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关于它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工作的建议。我们希望工作组在其1994年工作的基础上,将能够对摆在其面前的各项建议和想法进行深入讨论,以期尽快取得一项平衡的协商一致意见。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大会决定通过第48/26号决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有关可能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有关事项以来,已过去近一年。

该工作组今年举行了积极和有效的会议,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英萨纳利先生以及工作组副主席新加坡的周泰苏先生和芬兰的威廉·布莱恩施泰因所作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有机会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各种审议以及由其主席所主持的各种非正式协商。

阿根廷政府的立场在对秘书长的要求(A/48/264)的答复中已经表示,最近由卡洛斯·梅内姆总统于1994年9月27日星期二的大会的发言中又得到重申。它能够归纳如下。

第一,阿根廷共和国特别重视已经开始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该进程的首要目标应当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以在其职能方面实现更大的效力和透明度,并使其更能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

第二,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扩大应当小心和谨慎地进行,并且应始终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第三，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可能增加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第23条所载的标准基础之上进行，我们认为这些标准是合理的。

第四，阿根廷共和国主张有限地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重复一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且取消目前禁止立即重新当选的条款。

我们认为，这会使那些有能力并且愿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国家能够更频繁地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席位。它还会避免造成那种可能不合理地改变历史制度的区域性不平衡；根据这种制度，一些国家传统上轮流出任安理会成员，阿根廷共和国恰恰就是这种情况。

第五，通过成员更多地参与那些它们特别有兴趣的问题审议则能够更大地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代表性。这能够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首先是通过在安理会工作，特别是在非正式磋商方面实现更大程序上的透明度；其次则是通过建立机制以使联合国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建立关系。

在此方面，阿根廷共和国目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已经同新西兰一道提交了一份倡议，其目的是建立一种程序以确保秘书处和提供部队的国家之间在维持和平行动任期得到审查和延长时保持经常和可预料的对话。我借此机会感谢各会员国就该倡议给予我们的宝贵支持。这鼓励我们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我们在工作组中对这一议题的许多方面所进行的讨论并不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这些方面是在安理会自身权限范围之内的。它们可以被认为是程序性的，但与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代表性也有关系。

在此方面，我谨突出强调有关程序和文件方面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所作的工作。在过去两年中，所实行的许多变化为广大成员带来了益处。然而，我们认为仍然有取得更多进展的余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1994-1995年期的成员正积极参与其工作，并且若干个月以来一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主张对那些被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的程序问题给予审议。

工作组活动的第一阶段应使我们能够得出一些结论，从而使这一进程有效地和有益地继续下去。为此，让我提及两点：其一，我们未来讨论的目的，其二，实现该目的的方式。

关于我们讨论的目的，我们认为我们应侧重那些各成员已经达成明确协商一致的问题——我重复一遍，明确的协商一致。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利用工作组主席于5月20日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是非常有益的。该文件恰当地确认了获得一致的各要点。

关于应当采取的行动方式，我国代表团支持延长工作组任期的做法，最好是在主席先生你和原来的副主席主持之下。

关于模式问题，我们认为为确保透明度和有效性，在全会和工作组协商之间必须实现一种恰当的平衡。

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一定给予充分合作。

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从第三十四届会议起就一直在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议题。虽然对该项目审议的势头曾有所减弱，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又得到恢复。许多发言者对此项目的辩论给予特别重视。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重要性，如此重视该项目是应该的。

随着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日的临近，人们必定会对本组织取得的成就和它仍然面临的障碍提出各种重要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以及就席位公平分配达成一项方案的必要性。此种问题的出现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所形成的安理会的目前的这种构成在当前的本组织会员已经四倍于其成立之初时变得相当过时。

许多区域性集团和会员国已经对此事项作出认真努力并且将注意力集中在安理会的决策程序上；必须将该程序作为一项全盘计划的一部分加以研究。

我国外交部长在1994年10月3日的大会发言中曾就此事项指出：

“似乎没有一个会员国在原则上反对对联合国进行改革，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想法。然而，可能要等若干年之后才会达成一致的问题涉及所需改革的性质、选择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国的标准，以及最重要的否决权问题，即是将其扩大还是将其从《宪章》中全部删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4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62页）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的民主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主要职责，因为这将促使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安全理事会公平地域代表性的两项原则。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必须反映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关切，联合国现在有184个会员国，其中三分之二会员国没有参与《宪章》的起草。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唯一的其会员国资格标准在《宪章》中作出规定的机构。因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促进调整联合国的结构并确保它们民主参与安全理事会将反映出本组织的民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占全球人口80%这一事实。

不结盟运动国家一贯强调，需要使国际关系民主化，并且作出了孜孜不倦的努力以实现该运动的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席位和增加其成员国数目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改革安全理事会并调整其结构，以便对国际舞台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作出反映，而且这种改革和结构调整应该包括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的全面审查。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改革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面对冷战结束以来在世界上发生的变革的一种必要手段。如果要面对这种变革所固有的挑战，如果我们要期待一个更好的未来并确保在决策时尊重主权、民主和透明性的原则，整个国际社会就需要进行合作。

特赫拉·帕里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曾四次荣幸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这一经历

当然使我们确认，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改变都应旨在加强区域性的参与和提高安理会的效力。

所有会员国包括近年来加入本组织的许多会员国得以通过它们自己的经历或者它们各处地区的经历来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的最近的冲突和危机的复杂性。安理会作出了一切努力给予这些冲突所需要的关注，并常使用新的、微妙和复杂的方法来解决其中的一些冲突，有时需竭尽其权限。

安全理事会的首脑会议开创了本组织历史上的这一新阶段，这次会议三年之后，达成平衡的机遇再次来临，这一次得益于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大会同意考虑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和增加其成员国数目，表示出要变革的愿望。

委内瑞拉感谢圭亚那的鲁道夫·英萨纳利大使主持了工作组的会议，该工作组去年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此会议非洲有益于评估目前前景和开始确定观点一致的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承认需要确保安理会的代表性必须符合一个成员国有了很大增加的组织的代表性。安理会的扩大得到了委内瑞拉毫无保留的支持，现在必须从形式和范围两方面加以确定。

委内瑞拉认为，安理会的任何扩大应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指导下进行，为此，委内瑞拉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任何增加必须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无论从什么角度来看都是值得称赞的。委内瑞拉总统今年9月30日在向大会所作发言中明确谈到了这一问题。

同时，委内瑞拉重申，各国权利和职责的平等性要求修改否决权。自从1945年我们成为本组织创始会员国以来，我们就支持这一原则。但是，目前的形势表明，特别的否决权不再与其原先的目标相符。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最近的作法似乎也证实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进行政治和体制方面的改革的条件已经成熟。在本组织五十周年前夕,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适应新的国际现实。

我们相信,工作组将在适当时候恢复其工作并且开始确定安全理事会如果要对付未来挑战必须具备的具体特点。我们将为此目的提供充分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继续审议这一议程以前,我想再次要求各国合作,准时与会。我必须承认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会议开始的时间有些推迟。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许多国家元首和其他官员要会晤秘书长和我。但现在一般性辩论已结束,我们应该尽量守时。无论如何,我执意分别在上午10点和下午3点开始我们的会议,1分钟也不推迟。

海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以个人名义重温我国外长在几周前的一般性辩论中对你担任大会主席表示的祝贺和欢迎。我还想感谢你的前任英萨纳利大使作为上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杰出工作。

我刚才提到的同一位部长,即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都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他在上个月提到这个问题时,将其作为他认为在我们建立一个能够迎接新时代各项挑战的联合国的努力中应该采取优先行动的七个要点之一。他在当时和在去年都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应该更为能够代表增加了的全体会员国,反映经济和社会关系中的各项变化,并更加能够对广大会员国的各项需要作出反应。

这些就是我们政策的广泛范围,其目标是保证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有一种共同的目的感,安理会是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的,而全体会员国也受安理会决定的约束;当然,我在这里指的是《宪章》第24条和第25条。这个目标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我们参加关于这个题目的辩论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的准则。我们对任何提议的衡量尺度都应是我们是否认为这些提议将对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我们不打算在这一场全体辩论中对各项提议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任何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都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它们甚至不能宣称拥有这种办法。我们因此认为,应该由工作组去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各种细节也许能够更为适当地在该工作组中得到处理。

当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该决定注意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准了让该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的建议。我们打算尽我们最大的能力并以充分合作的方式继续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工作组不久将恢复活动。我们赞成制定一项定期举行会议的时间表,并使该时间表具有灵活性,以便根据谈判中的事态发展调整会议的频繁程度。如果正在取得进展,也许应该偶尔利用较小的分组来就范围有限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与同时维护工作组的透明度并一丝不苟地保持其权威。

在此如此谈到程序问题时,我们的设想是现在的工作将从审议阶段进展到严肃的谈判阶段。如果在工作中没有这种进展,任何程序性的决定都将是毫无意义的。谈判必然意味着越来越详细地讨论各项提议。在这方面,意大利和澳大利亚向我们提出的某些较为详细的意见是有所帮助的。工作组主席在上届会议期间编写的非文件也对进入更为集中的意见交流有所帮助。我们希望,恢复了的工作除其他外将包括对这些文件和反提议作出答复,从而使我们开始严肃的谈判。

然而,除非各政府不再仅限于解释其自己的关注,而是进展到考虑他人的关注,并开始寻求在这些关注之间进行调和,否则,在此之前所有上述情况都不会发生。我们认为,这个题目对于联合国的整个利益极其重要,不应使其进展再有任何推迟。

我最后表示,我们感激工作组主席团各位成员的干练和勤奋,他们是:主席英萨纳利大使以及副主席布莱恩施泰因大使和周大使。他们的努力是促进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的主要因素,我们不应该仅仅因为我们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而低估这些进展。我们还确信,工作组将成功地进入并完成我们下一个阶段的谈判。

西陶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就我们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发言,这个项目对于所有国家代表团和整个联合国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圭亚那的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他在以杰出的才干担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期间就这个问题亲自采取了主动行动。

随着冷战的结束,安全理事会已成为就各种国际问题作出决策和采取行动的重要机构。由于国际关系中的根本变化以及在后冷战时期的世界上力量对比的重新分配,有必要审议安理会的作用和组成。认为应该重新检查安理会的组成和职能的另一个理由,是北方和南方之间在各个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上的新的不平衡。

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工作组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并在若干场合中表示了其立场。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为了争取在公平代表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以便使其决定能够拥有广泛的支持与合法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因为安理会具有特别的责任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寻求一切可能来保证使安理会的决定代表全体会员国的观点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尼泊尔支持今年6月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以及1994年10月5日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期间对这一事项所表达的各种意见。这两次会议特别提请注意的事实是,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权,而安理会的组成没有反映联合国的普遍性。这种不平衡的情况特别使本组织的合法性、公平和可信性受到了质疑。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在改革安理会的结构并使它恢复活力的工作中应该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本组织绝大多数的会员国是小国。小国得不到合理的机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这种情况是与公平代表性的原则相违背的。在这方面,我们感到目前进行的工作不应该局限于增加成员的数目,而是也应该考虑一种改革安理会工作方式和程序的更为全面的总体办法。

我们极为重视安理会在工作中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便使联合国许多会员国能够对决策进程作出贡献。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应该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以及国际政治。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工作组的审议期间就更高的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和大会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取得了广泛的一致意见。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泊尔感到有必要设立一种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机构,特别是在要作出关于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修改或延长其任务的决定时更是如此。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方面,由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提出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的做法,将向大会提供一种十分可贵的机会来审议安理会的工作。这种做法也必将有助于增强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

兰普泰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讲台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并以干练的方式指导了会议迄今为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你的领导将加速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

近来在全球政治中的事态发展和趋势已经赋予联合国在逐渐形成的国际秩序中发挥一种中心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地区爆发的冲突要求确立并维持和平,这就使安全理事会在世界事务中具有一种十分关键的地位。显然,作为当初建立安全理事会的基础的国际政治形势现在已经是完全不同了。

如果要使安全理事会能有效地发挥《宪章》赋予它的作用,国际社会就必须抓住这个由于有利的冷战后气氛以及正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的改革所提供的机会,来把安全理事会放在更明显的焦点之上,把它微调成为联合国在世界和平这一领域的行动中最突出的焦点。安理会的组成和席位的分配以及因此而形成的目前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所享有的权力,其依据的某些因素在有关的历史时期是正确合理的。尽管这些安排有着充分的依据,而且对我们起了相对良好的作用,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我们的确应该重新思考和重新安排各种事项,以便使安全理事会适应目前种种变化了的情况。

副主席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主持会议。

联合国在1945年有51个会员国。到了1963年会员国的数目增加到162个,因此当时感到有必要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从6个增加到10个,以反映公平地域

代表性。由于会员国已经增加到184个，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对现有的安排进行审查。

此外，加纳代表团认为，战时五大盟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当时虽然有充分的理由，但现在已经过时了。如果认为有必要保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那么必须达成一些新的安排，在安全理事会这一如此关键的机构中形成一种平等和全球平衡的普遍意识。

人们首先想到的问题是，在目前这个时代是否仍然有必要使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如果要使改革促进公平，那么这肯定是一个必须仔细讨论的事项。加纳充分支持非洲集团就这一问题所表明的集体立场。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其它集团和国家所采取的各种不同立场。我们将共同作出创造性的努力来谋求有意义的折中办法，以确保建立一种更为良好的体制。

在这里重要的一点是要强调指出，尽管我们要求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增加到25个，但问题并不是数量——这是一个质量的问题。这涉及到行使权力的问题。包括加纳在内的多数国家认为，不应该再由少数几个特权国家行使否决权所体现的那种权力，而是应该使行使这种权力的方式民主化，以便反映平衡、公正，以及以本组织各会员国为象征的目前国际秩序的现实。要实现这一目标可能有着多种办法，而我们在这方面都应该富有创造力。

我们需要一个能够反映世界各国意愿的新的安全理事会。我们需要一个其工作透明地反映我们的所有共同愿望的安全理事会。我们需要一个消除了一切大国政治遗迹、自以为公正以及由于国大或财富多而产生的傲慢的安全理事会。首先我们需要一个不篡夺真正的国际法律机构及其法治制度职能的安全理事会，一个在没有被告国可以自卫的平衡机制的情况下不充当全球最高法院的安理会，一个没有检察官、法官和判决执行者有时具有偏见、成见和先入之见缺陷的特点的安理会。如果我们想摆脱过去的错误并且消除目前的明显弱点，那么现在应该设计一个新的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广泛协商一致的意见能够引导工作组制订一个使

安理会可信的方案。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前可以做到这一点。

如果人们对联合国在迅速变化的全球局势中的新意义的看法仍然基于公正、平等和公平的基本原则，那么产生于这些重大改革努力的新的安全理事会将成为全面人类自由、发展与和平的真正卫士，保护我们免遭武器和财富的强暴，并且不受不论大小或贫富的任何国家令人无法接受的无赖行为的颠覆。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希望和其他发言者一起高度地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即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以及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的周大使。

俄罗斯联邦认为，我们应该从使联合国适应于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现实的全面角度看待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正象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在大会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

“安全理事会的变革也不可避免，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作为精干的机构。这是特别重要的一点，因为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将对支持和维持世界和平负有主要责任。”(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次会议，英文第4-5页)

在几十年中，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近年来积极和努力地完成这个困难的使命。它值得赞扬和成功地进行了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作出了旨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并且加强世界各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十分重要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发展了十分密切的合作关系。这在冷战期间是无法想象的。当时安全理事会不是被经常用来认真地谋求解决迫切问题的办法，而是被用来发表意识形态的看法。

因此，对我们重要的是，应该以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进行审议，避免审议工作引起政治摩擦。世界众多的冲突和联合国积极地参与解决这些冲突意味着，我们必须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允许经过良好调整并且在整体上以成功的方式运转的机器处于瘫痪。

俄罗斯联邦认为，解决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的绝对和必要的条件是必须维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这一点在世界刚勉强地从全球核对抗的威胁中恢复过来并且面临国际和平与安全新挑战的目前局势中尤其重要。

因此，俄罗斯支持有限地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上限为20个席位的建议。这样可以保持安理会对国际事务突变作出有效和及时反应的能力。

在这样做时，遵守《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标准是十分重要的。首先应该特别和理所应当地注意联合国会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本组织其他宗旨的贡献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我们认为，应该保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目前的地位。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广泛地根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看法作出决定，并且认为《宪章》的所有内在潜力应该为此目的得到更好的利用。去年，安全理事会本身在这些方面采取了一些务实的措施。根据现有的程序所作的决定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能够得到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更充分和更及时的情况并且向安理会成员传达它们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些有益的努力应该继续。

我们认为，应该以十分慎重和不过分急促的方式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设计协商一致的措施以便保持安理会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联合国中心机构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俄罗斯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各方面工作。我们认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全面和客观地反映了工作组对该项目审议的目前状况。我们准备继续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且对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这个重要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保持灵活的态度。

**布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阐述了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首要步骤。在第二组问题——即涉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的各领域已取得进展。但是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英萨纳利大使和工作组两位副主席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和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施

泰因大使在指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但是，工作组的报告反映出工作组成员不愿反映辩论的实质和达成一致意见的关键领域。出于这个原因和其他某些原因，我们相信，如果要使讨论为实现变革的商定目标服务，现在就必须把讨论焦点集中在具体提议上。只有通过对具体提议的讨论和谈判，对有效、实际和公平含义的理解才会出现。

10月3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加里思·埃文斯参议员曾在大会发言时提出一些具有说明作用的提议。这些提议都是以下述基本前提为基础的：

第一，大家都已同意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一致意见已记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

第二，为了维护其既定合法性，从而维护其今后的可行性，一个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具有代表性。例如，目前安理会的地域代表性是不均衡的。必须增加成员数目，以确保安理会比今天更好地代表全体会员国。

第三，各方都必须积极应用《宪章》第二十三条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详细制定的标准和要求，这一点将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在第二十三条所载标准之外谋求制定额外标准可能会消极地分散工作组对其主要工作的注意力，我们要阻止它们沿这条路走下去。

第四，一个经扩大的安理会必须十分有效，并能够迅速对国际社会正在遇到和预计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局势——特别是致命的冲突和国家内发生的大规模践踏人权行为——作出反应。因此，新的安理会必须代表会员国的广泛利益、观点和能力。

第五，安理会的扩大必须保持在严格的数目限度内，因为正如大家广泛承认的那样，超过一定规模安理会就无法有效运作。在工作组中似乎正在形成一种协商一致，即成员数目不应超过25个。

第六，澳大利亚认为，给予安理会任何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都是同在集体安全决策更加合作气氛下逐渐削减使用否决权不相符的。出于同样原因，我们认为，应该通过要求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其中两个同时使用否决权才能否决，来稍微削弱它们的否决权。

埃文斯参议员提出了具体说明问题的模式，以便帮助使大会讨论和工作组今后工作的焦点集中在组成和规模等问题及其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关系上。我们的行动表达了这样一个信念，即超越抽象概念，进入对具体提议的讨论和谈判是有可能的，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提交供审议的模式已在我国书面发言的附件中阐明，该声明已分发给大会各位成员。

这种模式几乎完全能够满足目前被排除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外的最大国家——包括我们支持其要求的日本和德国——的合法期望，这个模式涉及创立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假设各现有区域集团继续存在下去，三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将来自非洲和亚洲，一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就此类单一模式达成一致似乎是不可能的，但如果证明不能轻而易举实现，则一个更加复杂的备选模式就可能值得考虑。我们铭记的一种模式实际上将毫无疑问地保证包括日本和德国在内的目前被排除在安理会之外的最大国家的有效永久性。而且它还将同时使安理会的结构具有更大程度的灵活性，并提供更大的机会，使人们得以承认联合国作出重大贡献的若干其他国家。我们设想取消禁止非常任理事国连任的规定。由于这些原因，这可能成为能够赢得广泛支持的一种模式。正如已经概述的那样，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将再次稍微有所削弱，除了五个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外，这种备选模式将包括创立八个准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并可能连选连任，同时还有十个轮流担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应该同时改变现有各区域集团，以便反映冷战后的实际情况，这样做是有充分道理的。有关这23个席位在各新的区域集团内分配方式的建议也在这份已分发的书面发言所附表格中阐明。

这个表格还阐明了可能如何在现有各集团中分配这些席位。根据这个模式，哪些国家成为准常任理事国和它们以此身份在安理会呆多长时间的问题将由有关区域集团自行决定。

这些模式适当地考虑了在常任理事国同准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比例上保持适当均衡的好处。

安理会拥有一些具有长期经验的核心成员有助于发挥其效力，同时，这些模式还以会员国不分大小正常轮换为基础，这将给安理会工作带来各种有关国际事务的观点。在这些模式中所描述的任何改革都要求修改《宪章》第二十三、二十七和一百零八条。同时还应借此机会删除第五十三和一百零七条中不合时宜的“敌国”条款。大会可以通过一项附加决议对任何新的区域集团安排和就新安理会达成的其他谅解进行详尽阐述。

我们并不认为我们提出的模式是唯一可能的方法。它们印在纸上，但并未刻在石头上。这些或任何这类模式可以进行各种可能的排列和组合。只有通过思考这种具体的可能性我们才能够区分什么是可能的和什么是异想天开。我们听到许多发言者表示决心本着诚意和认真的精神确保联合国在今后五十年中有着健全的组织。一个经过扩大和重新获得合法性的安全理事会是这样一个组织的重要的基础。

我现在简单地谈谈工作组的工作如何能够取得重大的进展。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当加快审议，以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前商定扩大的基础。我们的审议将受益于与工作组平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的目的是为安理会的扩大确定模式，并协助统一这种模式的方法。这些进程也应尽早开始。

联合国的时机已到。它能够成为《宪章》所设想的组织。有关新的安理会的一致意见将成为联合国正在实践其诺言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信号。这个信号将会得到会员国和世界人民的承认。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人类希望生活在一个没有任何统治和征服的和平的世界上。但是，全球的统治和征服仍然有增无减，这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现存的不公平的国际秩序和关系。

我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正在作出的努力，这是旨在纠正国际关系中这种不平等的措施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赞赏根据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组成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鉴于占联合国会员国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公正及民主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项重要任务。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建议和今年6月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长会议《最后文件》所提的立场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

请允许我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发表几点见解。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几乎半个世纪已经过去。在此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增加到184个,国际关系已经发生显著变化。但是,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仍未得到平等的代表性,并被排除在决策之外。因此,安全理事会内部没有充分保证民主。更糟的是,大国经常垄断它的用途。因此,我们支持旨在把更多席位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建议。

一些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必须考虑到国家的发展水平及其对联合国作出财政贡献的能力等因素。我认为,这些观点的目的是要只让大国和发达国家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阻止发展中国家加入。这样改革安全理事会只会增加目前的不平衡。

因此,应把安全理事会中相应比例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发展中国家,以便使安全理事会中有人代表它们的观点和利益。具体而言,应当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适当考虑把席位分配给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

此外,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让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将加强安全理事会,使其更能适应和符合当前现实,并增加其信誉和效力。

大会必须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应采取步骤使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向大会负责。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应当重新调整,规定安全理事会有关军事干预和经济制裁的决定应得到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或协商一致意见的批准。

至于日本有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在《联合国宪章》中删去“敌国”条款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这一点。

众所周知,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它给亚洲人民和整个世界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并造成了大量破坏。日本现在正在奉行成为一个军事大国与核大国的计划,同时对其过去的侵略和战争罪行的道歉和赔偿只停留在口头上,企图欺骗世界。

亚洲和世界人民对日本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不能支持日本争取在安全理事会上获得一个常任席位,除非日本愿意澄清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各种罪行。

我认为,鉴于这些理由,现在就谈让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在《联合国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的可能性,为时过早。

最后,我希望许多代表团的共同努力和奋斗将这次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中带来现实的结果。

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我们目前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讨论,是解决该问题各具体方面的过程中的一个实质性阶段。我们认为,在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的必要性达成谅解的基础上争取协商一致的努力,应在更大的程度上侧重于拟定切实的协定,以便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结构以及运作进行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上届会议主席和他的两名副手、芬兰与新加坡的杰出代表的指导下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和正式会议,可以为这项工作提供组织架构。

打个比喻,我们可以说,在现在这一讨论阶段,我们已经对好了手表,以便协调我们的努力,寻找在已经变化的情况下改善联合国活动的方式与方法。我们认为,有关改革安全理事会,制定时间表的谈判以及具体贯彻的方式与方法的成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个因素:本组织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它们的立场明确无误、以及所有感兴趣的方面愿意平衡各种利益。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白俄罗斯立场的实质内容,这已在一般性政治讨论中阐述过。首先,如果联合国要继续有效地工作,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就必须进行深刻的改革。第二,安全理事会里各国和各地区的代表性,应该更充分地考虑到所有国家集团的利益,包括东欧

集团。第三，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不应该削弱安理会作为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作用，这种作用是我们各国，尤其是联合国弱小的会员国都需要的。第四，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积极看待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包括为实现《宪章》目标作出卓越贡献的国家的建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那些已经宣布打算在今后为维持国际和平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中所列其他目标承担更多的责任，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或所谓扩大席位的国家，甚至现在就可以更多地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开支负担。这将有助于更快地就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的选择标准达成协商一致。然而，常任席位数目的增加不应减少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其他国家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当选和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可能性。我愿特别提出现在并没有在实际上争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可能感兴趣的有关更新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今后工作的其他某些重要方面。

第一，只要大会中还有五大区域集团，白俄罗斯就不能接受按南北界线或在四大区域大陆集团之间划分世界的两极观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理论。我们主张寻求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基本上应以多极世界的概念为基础，考虑到本组织的成员数目已经增加，并让小国有机会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公平和名副其实地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活动。

第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里各区域国家的席位总数可以而且应该更加民主。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彻底搞清大会中五个区域集团今后的成员情况。我们绝对必须考虑到世界各地区最近发生的新变化、某些国家可能寻求成为其他区域集团成员的意向、以及非常任理事国区域选举名额更公平的分配，这样我们才能确保各区域国家的代表性，确保各区域集团内各国更加公平地轮换担任。

第三，改变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结构的任何方案，都必须考虑到五个区域集团中每一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的正当的国家利益及一般性利益。自然，对东欧国家集团也是如此。正如你们所知，由于新的独立国家的形成，近年来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数目已有相当的增加。在这方

面，考虑一些并非总能揭示为东欧国家集团增加一个轮换席位的前景的提案，是很不正常的。就象我说的，东欧国家集团事实上已占本组织成员总数增加数目中的相当一部分。因此，有关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上限和下限问题的下一阶段谈判的成败，一定要同各区域集团至少必须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集团中商定如何分配这些席位的问题相联系。

第四，由于在解决在大会现有的某些区域集团内预先选定候选国家的程序和现行做法方面的困难，在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的许多具体问题上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轮换的基础上达成区域间协定的意见，提出安全理事会轮换席位候选国，而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现在或将来的组成情况如何，以及在各区域或各大陆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何。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准备在下列前提的基础上同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合作，以进一步发展这些设想，这一前提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都不能导致缩小在一个更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里常任席位和轮换席位之间的比率。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目前和将来可能占有的席位过多，以及其正当利益得到不结盟运动集体表达和捍卫的三个区域集团所占席位不足的情况，不能作为损害构成东欧集团的那些国家的利益的理由。在为填补两年期和增加的轮换席位达成区域内公平协议，以及为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个集团中新的平均分配非常任席位的名额问题达成区域间协定时，应该忠实和充分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段和第2段中规定的有关选择非常任理事国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其他原则。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深信，改革安全理事会必须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民主化。对该机构进行的任何改革，决不能降低安理会作为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并为了它们的利益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工作中已经达到的效力程度。

穆撒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是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极其关心的问题。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已提出了有力的论点，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已详细阐述了这些论点，并进行了

充分讨论。该工作组已向我们提出了简要报告，这不是一个是否有理由对安理会进行改革的问题，而是怎样才能最好地进行改革，以加强其合法性、效率并更好地负起责任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支持突尼斯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出色地表达的观点。但是，我们要突出以下几点。

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一责任规定安理会员国必须单独和集体地履行一项重大的义务，即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有效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国际冲突和局势。毋庸置言，应不偏不倚地履行这一义务，无论受到威胁的是小国还是大国。小国甚至比大国更加感到不安全，因为大国有能力制止对他们构成的威胁。大会还必须了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具有重要的地理因素。我们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时，不能忽视地理因素。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按照目前的形式和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发生在某些国家并对其邻国造成严重影响的冲突时，倾向于不让最有关的国家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旨在解决或遏制此类冲突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国家，尤其是冲突中心国家或地区的邻国应有充分的机会参加安理会非公开和公开的讨论，以协助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几乎无一例外，邻国受冲突影响最大，在接受难民、动乱的蔓延、实施制裁等安理会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方面承受最沉重的负担。

这使我想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公平地域代表权问题，我已经强调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中地理因素的重要性。因此，各区域在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中享有公平代表权，符合安理会的利益。有效的区域代表权将确保安理会充分了解各区域的观点以及有关冲突的复杂性。一个更了解情况的安理会自然会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作出更为客观和受欢迎的决定。安理会的决策不仅应本身客观，而且也应被人们认为是客观的，并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这一因素在目前更为突出，因为联合国在全世界处理的冲突越来越多，使安理会的工作过于繁重。

关于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我们了解目前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基本原理。但是，永久拥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概念似乎不符合世界大国间关系的发展。正是基于这一和其他原因，已提出一项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以吸收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出现的其他一些世界大国的建议。如果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常任席位的概念是有限制的，以便可能在10年或20年后对常任理事国进行一次审查，这将具有重大意义。

没有常任理事国的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以及常任理事国过少的亚洲地区应得到适当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宪章》第23条规定的挑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标准有必要解释得更宽松一些，以包含区域代表权原则。在这方面，分配给区域代表权的席位应在各地区提名的基础上由大会选举填补。这一进程将确保维持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重要原则。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目前是10个。这一数目对联合国其余的179个会员国来说太少了。因此，这一数目必须相应增加，以符合《宪章》关于公平地域分配的要求。

许多代表团认为，一个有25个成员的安全理事会目前也许是一个现实的选择。考虑到必须确保合法性、公平地域代表权和与会员国总数成比例的代表权等观点，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在这25个席位中，可以就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分配进行谈判，以纠正历史造成的不平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的不平衡。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过程中，总的一致看法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向维持和平活动提供部队的国家以及其他密切相关国家参与安理会的非公开协商将加强该机构的效率。我们赞赏最近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的措施，并希望采取更多的措施，以纠正工作组的审议和大会的辩论中所强调的各种缺点。

我们没有必要详细阐述使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民主化的需要，包括废除否决权的需要。遗憾的是，否决权这种最不民主的决策方式是《宪章》中规定的。

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延长其任期以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的建议。我们希望，工作组将利用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前夕出现的独特机会，推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大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主席、圭亚那的塞缪尔·英萨纳利大使的赞赏。他干练地主持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他的两位副主席、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恩施泰因大使和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的智慧和外交技巧，他们为确保工作组的工作取得进展花费了很多时间。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几天前，津巴布韦外交部长内森·沙穆亚里拉先生向科特迪瓦阿马拉·埃西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他受之无愧地当选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我再次表示祝贺，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他成功执行他的任务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我还要祝贺圭亚那的英萨那利大使出色地主持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尤其要祝贺他担任大会关于我们面前这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两位副主席、新加坡的周泰苏大使和芬兰的威廉·布莱滕泰因大使。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工作组的报告。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已经发表了非洲的共同立场，不结盟国家运动也发表了声明和公报，阐述它对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立场。津巴布韦充分支持并赞同这些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重组问题上的集体立场。

我们都知道，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在这一动荡的世界里，安理会在日益微妙和复杂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因此，要提高它的效率和效力，它需要具有更大的合法性、更高的道义权威和信誉。只有在安理会具备更高透明度和担负更大责任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如果没有民主和公平的代表性，那么安理会不可能有透明度也谈不到负责。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从这样的前题出发：目前在我们各国已经取得胜利的民主原则应该也在国际上得到体现。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绝对常任理事国的

概念和随之而产生的否决权现在应该被看作是过去时代的遗迹，因而应予以废除。那些极力抵制国家间关系民主化的人在坚持各国家内部民主治理方面声音确实是最响亮的，这难道不是我们时代最大的讽刺吗？

从迄今所做的工作来看，取消绝对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的目标似乎还远远不可能实现。因此，达成的任何过渡安排都必须认真处理目前安排的不平衡和不公正。

很显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域分配是极其不公平的。要使安理会的决定具备它的任务所要求的合法性，就必须纠正这一点。然而，我们认为，在过渡时期，应该对任何新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进行定期审查。然而，在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它们应该享有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最终目标应该依然是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经过选举产生。须经被统治者同意的原则是最为重要的。

我们认为，在否决制仍然持续的情况下，应该限制它的使用，以避免它被单方面用来推行或保护狭隘的民族利益。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个月里实行的有限改革。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这些改革，我们不想赘述这一点。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认为这些表面上的改革可以代替我们所寻求的更加根本的改革。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近结束之际，一些成员在工作组中建议，也许我们需要把安全理事会迫于压力在其工作方法中实行的这些有限改革正式确定下来。我们担心，把表面的变革正式确定下来只会助长一种虚假的成就感。我们的做法应该是制定一整套措施，确保建立一个透明的，具有代表性的和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经很晚，我的发言很简短。

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讨论我们面前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我要感谢该工作组主席英萨纳利大使和副主席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周大使在这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值得赞扬的贡献。

工作组的报告极短，因为尽管就许多问题已经取得一致意见，但是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仍然相距甚远。然而，所有会员国在一点上取得了一致意见，即应该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共同的看法本身就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能够缩小仍然存在的分歧，从而巩固一致观点，以便它能够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

荷兰外长在向大会所作的讲话中概述了我国政府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中应该尊重的优先事项和原则。我要简略地正式重复7点最重要的意见。

首先，必须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以提高整个联合国的信誉与合法性。

第二，由于改变安理会的组成需要修改《宪章》，因此符合逻辑和可取的是安理会的改革应该得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

第三，必须在安理会的效力和提高其代表性这一必要性之间取得谨慎的平衡。我们希望能够就把席位的总数目定在约20个出头方面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第四，《联合国宪章》在第23条中恰当地指出：成为安理会理事国的条件将

“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基于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均分配”

第五，这些因此应成为新成员的标准。在不排除其他新成员的情况下，我国应而赞成接纳德国和日本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第六，在扩大安理会的范畴内，荷兰原则上不反对修正第23条第2段，以创造会员国重新当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可能。

第七，提高透明度和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协调，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紧迫需要改进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国家传送信息以及同它们的协商。我们准备积极参与在这方面确立可行机制的努力。这种改进无需等到安全理事会扩大后进行。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届大会期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继续交换意见。将根据上述关键要素来评价有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建议。

大会可指望我国代表团在寻求持久、公平和公正办法方面的合作，这些办法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在更加复杂的全球范畴内完成其重要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在审议该议程项目中，我国将以一种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而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效率、信誉和合法性的愿望为指导。

阿比奥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辩论。尼日利亚一贯认为，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在国际上出现、尤其自冷战结束以来更加明朗化的变化，严肃地证明有理由修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以使它能够更好地对已经变化和正在变化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各会员国对之寄予最大期望和愿望的联合国，如果不能够认识到其成员对于必须使其工作方法民主化和具有透明度的心情以及使全体成员特别在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更好的代表权的必要的话，就将是失职和脱离现实。

根据提出“我联合国人民”的《宪章》的序言，安全理事会必须真正并被看到代表联合国人民行事。

这是为什么调整联合国仍然是人们主要关心和关切的问题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尤其在过去一年中，进行了新的努力来处理会对最终决定审查进程的形式、特点和程度产生影响的各种考虑。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提出了各种观点，使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开始实质性地处理有关调整安理会的问题。迄今所进行的努力的结果

揭示了审查进程的复杂性和存在的挑战。它还证实了各会员国对该议题的积极兴趣。

在这种努力中，我国代表团愿特别感谢圭亚那的塞缪尔·英萨纳利先生，他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出色和有效地主持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他得到芬兰和新加坡大使的有力协助。

我们作为一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必须以整体而非零碎的方式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整，因为审议必须考虑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问题、工作方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等问题。

在审议安理会代表权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时，不能不强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唯独偏没有非洲代表权的情况，尽管该大陆有53个会员国。对于成员数目的具体问题，我国代表团的态度是灵活的，但却认为无论决定的最后数目是什么，都必须符合代表性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我们应确立一种从属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也不支持轮流担任常任席位的想法。换言之，我们认识到并主张应仅继续目前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安排。

所有常任理事国应享有同样的地位和特权，并承担作为成员所应承担的责任。我们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应包括诸如一个国家的人口、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的能力及其经过一段时期评价的在国际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努力中的成绩记录等考虑。

对于包括修正《宪章》有关规定在内的有关实行这种变革的方法，已表示出足够的关注。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这些方法的审议不应当用作阻止进行审查的障碍。既然前几次已有可能对《宪章》进行了修正，我们认为随后的审查可采取一种类似的程序。无论如何，国际社会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给予强大的支持。因此，所需要的不过是各会员国把这种支持变为具体改革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我国代表团希望，将能够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继续审议该问题，以期达成一项早期结论。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平等和正义而表现出灵活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此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中决定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第1段)。

该工作组已经由大会正式设立，并且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此外，大会根据1994年9月14日第48/498号决定决定，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在特别考虑到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各种看法的情况下继续其工作，并且在这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

大会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将会听到许多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我的理解是，大会愿再次确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因此，工作组就能够在适当时候继续其工作；具体日期将在协商之后经双方同意加以确定。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下午5点25分散会